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

教育實習指導教授手冊

師資培育及職涯發展中心 編印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目錄】

業務說明事項和彙整表.....	2
附件一 教育部教育實習績優獎-實習指導教師評選資料項目.....	4
附件二 教育部教育實習績優獎-教育實習合作團體評選資料項目.....	5
附件三 教育部教育實習績優獎-實習輔導教師評選資料項目.....	7
附件四 實習專題講座補助鐘點費申請表.....	8
附件五 實習學生教育實習項目與表件.....	14
附件六 實習學生檔案-實習學生檢送資料項目.....	17
附件七 其他	
教授訪視輔導紀要.....	18
教育部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	19
臺北市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要點.....	28
臺北市立大學遴選教育實習指導教師作業要點.....	37
教育部修正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	38
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員工國內出差旅費之雜費報支注意事項....	41
教授至人事差勤系統請假和費用說明.....	43

【業務說明事項】

一、辦理實習指導教授分組職前講習：

請於 111 年 12 月下旬回覆「實習指導教授與實習學生有約分組講習時間地點和領據(調查表於 12 月 5 日傳送師長信箱)」，以供實習學生查詢和出席。

(一)講習時間請於 112 年 1 月 3 日至 13 日辦理，1 小時左右。如講習採線上進行，會後請傳送線上講習截圖。

(二)內容建議:實習學生自我介紹、遴選小組長、建立師生聯絡網、訂定每月分組座談時間、作業規定與繳交方式、成績評量方式等。

(三)請通知小組長將姓名、Line ID 和指導教授大名傳送 guide@utapei.edu.tw。

二、實習學生與教授分組座談共五次日期如下：

每次座談請指派學生紀錄和傳送 guide@utapei.edu.tw。如教授分組座談日期為另訂，請通知小組長將時間地點傳送前面 E-mail 信箱以利發函給實習機構。

(一)3 月 24 日週五(請避開下午 1~3 點師培中心集中時段辦理)

(二)4 月 21 日週五(任擇時段辦理)

(三)5 月 26 日週五(任擇時段辦理)

(四)6 月 23 日週五(任擇時段辦理)

(五)7 月 14 日(請避開下午 1~3 點師培中心集中時段辦理)

三、實習輔導鐘點費：依教授職級每指導 5 人採計每週 1 小時，每月發放 4 週。本次將核發 2-7 月鐘點費，實習輔導費確認將另外傳送師長。

四、實習成績評定項目：

(一)教學演示、實習檔案、整體表現。

(二)時間：112 年 7 月 13 日~7 月 19 日至「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評定。

五、實習指導教師到校輔導訪視：

(一)請前往實習機構指導每位實習學生次數 2 次。

(二)提醒訪視前 1 週，至學校人事業務系統申請公(差)假，網址：

<http://webitr.tp.edu.tw/WebITR/plugins/app/login/login.jsp.htm>。

1. 差旅費申請，請於訪視結束後 1 週內至學校人事業務系統填寫費用和印出申請表執行簽核流程。

2. 差旅費規定，請參考行政院「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臺北市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員工國內出差旅費之雜費報支注意事項」。

(三)請提醒實習學生撰寫訪視紀錄，傳送師培中心實習組 guide@utapei.edu.tw。

六、敬邀教授參加教育部 113 年度教育實習績優獎「實習指導教師」評選：

(請依教育部現行格式提早準備，格式通常不變，如果有異動會趕快通知。)

(一)師培中心收件日期為 113 年 4 月 10 日，送審資料頁在 10 至 60 頁間，評選需檢送項目請參考【附件 1】。

(二)鼓勵教授組團參加教育部 113 年教育實習績優獎「教育實習合作團體」評選需檢送項目請參考【附件 2】，或鼓勵輔導教師參加教育部 113 年教育實習績優獎「實習輔導教師評選」評選需檢送項目請參考【附件 3】。

(三)教育部教育實習績優獎獎勵官網 <https://eii.ncue.edu.tw/Practice/>。

七、辦理實習分組專題講座：

(一)實習學生分組返校座談時，由外聘講師分享班級經營、實習檔案製作、教師甄試等。

(二)申請方式：

1. 請小組長於活動 2 周前將「臺北市立大學師資培育及職涯發展中心實習專題講座補助鐘點費申請表」【附件 4】送師培中心實習組。
2. 申請經審核通過後，小組長於講座活動結束 1 周內將「領據、活動紀錄表、滿意度調查表、滿意度調查統計表」送師培中心實習組。
3. 如師培中心實習講座經費用罄，請恕無法受理補助。

八、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實習學生任務：

師培中心有規定實習學生任務必填表件【附件 5】，教授如有規定其他任務和次數，請通知實習學生一併上傳。

九、績優實習學生檔案評選：

全體實習學生須於 112 年 6 月 23 日繳交 1 本書面成果檔案給師培中心實習組，評選需檢送項目請參考【附件 6】評選榮獲卓越獎者須於 7 月 14 日發表成果。

**____年度教育部教育實習績優獎實習指導教師
評選資料檢核表**

序號	資料項目/檢核內容	自我檢核
一、基本條件：		
1.	實習指導教師評選申請表(附件 5)	<input type="checkbox"/>
2.	實習指導教師聘書影本(或由師資培育之大學開具證明擔任教育實習指導教師期間) 檢核內容：需參與或完成評選前 1 年 2 月至 7 月或前 1 年 8 月至本年 1 月 31 日前之教育實習課程；指導實習學生表現卓越，經師資培育之大學推薦。 (111 年為前 1 年 2 月至 7 月或前 1 年 8 月至本年 1 月 31 日前或 8 月 25 日至本年 2 月 21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條件通過後，始進入特殊條件實質審查。		
二、特殊條件：		
1.	教育實習指導計畫代表作(附件 6) (可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2.	教育實習訪視或指導紀錄代表作(附件 7) (可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3.	教育實習指導典範事蹟(附件 8) (可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4.	教育實習指導理念、規劃、過程、成果及省思摘要(附件 9) 備註：非必要呈現內容，但為增加資料易讀性，建議呈現本項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三、評選資料內容及規格：		
不限定格式，然仍須符合以下內容。		
1.	送審資料應以直式橫書，左邊裝訂，以 <u>A4 尺寸膠裝成冊，並提供送審資料電子檔光碟片 1 份。</u>	<input type="checkbox"/>
2.	送審資料內容(含序號前二項之基本條件、特殊條件及相關佐證資料)至多不得超過資料頁數限制，並應編列頁碼(隔頁紙應計入總頁數)，超過資料內容之總頁數限制者，每增 1 頁扣總分 1 分。	<input type="checkbox"/>
3.	送審資料應以符合推薦資格內容為主(惟實習指/輔導教師可呈現近幾年之教育實習指/輔導作為)，資料內容及規格不符及錯漏字，依實際情形酌予扣分。	<input type="checkbox"/>
4.	實習指導教師送審資料頁數應在 10 至 60 頁間(含序號前二項之基本條件、特殊條件及相關佐證資料)，內容應呈現教育實習指導理念、指導計畫代表作、訪視或指導紀錄代表作、成果及典範事蹟等。	<input type="checkbox"/>

本頁僅供被推薦人自我檢核，非評選資料內容，免裝訂於評選資料內。

年度教育部教育實習績優獎教育實習合作團體

評選資料檢核表

序號	資料項目/檢核內容	自我檢核
<p>一、基本條件：符合前款各目規定之實習指導教師、實習輔導教師及實習學生，不限組成模式，對教育實習三聯關係有具體貢獻、效益及特色者，均得由師資培育之大學或教育實習機構推薦，並由師資培育之大學彙整報名。</p>		
(一)實習指導教師		
1.	實習指導教師-實習合作團體評選申請表(附件 26)	<input type="checkbox"/>
2.	<p>實習指導教師聘書影本(或師資培育之大學開具證明擔任實習指導教師期間)</p> <p>檢核內容：需參與或完成評選前1年2月至7月或前1年8月至本年1月31日前之教育實習課程；指導實習學生表現卓越，經師資培育之大學推薦。(111年為前1年2月至7月或前1年8月至本年1月31日前或8月25日至本年2月21日)</p>	<input type="checkbox"/>
(二)實習輔導教師		
1.	實習輔導教師-實習合作團體評選申請表(附件 27)	<input type="checkbox"/>
2.	<p>實習輔導教師聘書影本(或師資培育之大學開具證明擔任實習輔導教師期間)</p> <p>檢核內容：需參與或完成評選前1年2月至7月或前1年8月至本年1月31日前之教育實習課程；協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輔導實習學生表現卓越，經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聯署推薦。(111年為前1年2月至7月或前1年8月至本年1月31日前或8月25日至本年2月21日)</p>	<input type="checkbox"/>
(三)實習學生		
1.	實習學生-實習合作團體評選申請表(附件 28)	<input type="checkbox"/>
2.	<p>師資培育之大學開具之實習證明書(或可提供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影本與實習成績及格證明書等)(附件 29)</p> <p>檢核內容：需參與或完成評選前1年2月至7月或前1年8月至本年1月31日前之教育實習課程。(111年為前1年2月至7月或前1年8月至本年1月31日前或8月25日至本年2月21日)</p> <p>備註：實習證明書或證明文件格式可由各校自訂，惟需載明姓名、學號、教育實習機構名稱、實習科別、實習期間，證明被推薦人已完成教育實習課程。</p>	<input type="checkbox"/>
3.	師資培育大學之實習指導教師聯署推薦書(附件 30)	<input type="checkbox"/>
4.	教育實習機構之實習輔導教師聯署推薦書(附件 31)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條件通過後，始進入特殊條件實質審查。		
二、特殊條件：		
1.	<p>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實習輔導相關制度及創新作法(附件 32)</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可檢附相關佐證資料)</p>	<input type="checkbox"/>
2.	<p>實習指導教師、實習輔導教師、實習學生的互動情形與紀錄(附件 33)</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可檢附相關佐證資料)</p>	<input type="checkbox"/>
3.	<p>教育實習三聯關係在實習輔導上的具體效益及可推廣模式(附件 34)</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可檢附相關佐證資料)</p>	<input type="checkbox"/>
4.	教育實習輔導相關制度及創新作法、互動情形與紀錄、在實習輔導上的具體效益及可推動之模式摘要(附件 35)	<input type="checkbox"/>

年度教育部教育實習績優獎教育實習合作團體
評選資料檢核表

序號	資料項目/檢核內容	自我 檢核
	備註：非必要呈現內容，但為增加資料易讀性，建議呈現本項內容。	
三、評選資料內容及規格： 不限定格式，然仍須符合以下內容。		
1.	送審資料應以直式橫書，左邊裝訂，以 <u>A4 尺寸膠裝成冊</u> ，並提供送審資料電子檔光碟片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2.	送審資料內容(含序號前二項之基本條件、特殊條件及相關佐證資料)至多不得超過資料頁數限制，並應編列頁碼(隔頁紙應計入總頁數)，超過資料內容之總頁數限制者，每增 1 頁扣總分 1 分。	<input type="checkbox"/>
3.	<u>送審資料應以符合推薦資格內容為主</u> ，資料內容及規格不符及錯漏字，依實際情形酌予扣分。	<input type="checkbox"/>
4.	實習學生送審資料頁數應在 <u>40 至 60 頁間</u> (含序號前二項之基本條件、特殊條件及相關佐證資料)，內容應呈現師資培育之大學與教育實習機構實習輔導相關制度及創新作法、團體間之互動情形與紀錄、教育實習三聯關係在實習輔導上之具體效益及可推廣之模式等。	<input type="checkbox"/>
5.	得提供實習學生 10 分鐘以內之教學過程光碟影片 1 式 5 份，用以呈現教學演示成效。 備註： 1. 非必要提供之資料，得視實際需求檢附教學演示影片。 2. 提供時請於光碟上載明所屬學校及姓名，並請黏貼固定於封底內側。	<input type="checkbox"/>

本頁僅供被推薦人自我檢核，非評選資料內容，免裝訂於評選資料內。

**____年度教育部教育實習績優獎實習輔導教師
評選資料檢核表**

序號	資料項目/檢核內容	自我檢核
一、基本條件：		
1.	實習輔導教師 <u>評選申請表</u> (附件 11)	<input type="checkbox"/>
2.	實習輔導教師 <u>聘書影本</u> (或由師資培育之大學開具證明擔任實習輔導教師期間) 檢核內容：需參與或完成評選前1年2月至7月或前1年8月至本年1月31日前之教育實習課程；協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輔導實習學生表現卓越，經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聯署推薦。(111年為前1年2月至7月或前1年8月至本年1月31日前或8月25日至本年2月21日)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條件通過後，始進入特殊條件實質審查。		
二、特殊條件：		
1.	教育實習 <u>機構之教育實習輔導計畫</u> (附件 12) (可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2.	教育實習 <u>輔導計畫代表作</u> (附件 13) (可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3.	教育實習 <u>輔導紀錄代表作</u> (附件 14) (可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4.	教育實習 <u>輔導卓越事蹟</u> (附件 15) (可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5.	教育實習輔導理念、規劃、過程、成果及省思 <u>摘要</u> (附件 16) 備註：非必要呈現內容，但為增加資料易讀性，建議呈現本項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三、評選資料內容及規格：		
不限定格式，然仍須符合以下內容。		
1.	送審資料應以直式橫書，左邊裝訂，以 <u>A4 尺寸膠裝成冊</u> ，並提供 <u>送審資料電子檔光碟片 1 份</u> 。	<input type="checkbox"/>
2.	送審資料內容(含序號前二項之基本條件、特殊條件及相關佐證資料)至多不得超過資料頁數限制，並應編列頁碼(隔頁紙應計入總頁數)，超過資料內容之總頁數限制者，每增 1 頁扣總分 1 分。	<input type="checkbox"/>
3.	<u>送審資料應以符合推薦資格內容為主</u> (惟實習指/輔導教師可呈現近幾年之教育實習指/輔導作為)，資料內容及規格不符及錯漏字，依實際情形酌予扣分。	<input type="checkbox"/>
4.	實習輔導教師 <u>送審資料頁數應在 10 至 60 頁間</u> (含序號前二項之基本條件、特殊條件及相關佐證資料)，內容應呈現教育實習輔導理念、輔導計畫代表作、輔導紀錄代表作、成果及卓越事蹟等。	<input type="checkbox"/>

本頁僅供被推薦人自我檢核，非評選資料內容，免裝訂於評選資料內。

臺北市立大學師資培育及職涯發展中心
學年度第_____學期實習專題講座補助鐘點費申請表

收件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由師培中心填寫)

※注意事項：

1. **本表最遲請於活動 2 周前**逕送本中心實習與輔導組，逾期不予受理。
2. 申請經審核通過，會以電子郵件通知聯絡人，聯絡人須於講座活動結束 1 周內將附表二至五之領據、活動紀錄表、滿意度調查表、滿意度調查統計表送至本中心實習與輔導組。
3. 如本中心實習講座經費預算用罄，請恕無法受理鐘點費補助，提醒欲申請師長儘快。
4. 滿意度調查表如採線上，請附線上調查結果明細取代滿意度調查表，但統計表仍要。

教授姓名		申請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大四幼三教學實習專題講座 班級： <input type="checkbox"/> 半年教育實習分組專題講座
聯絡人	姓名： 手機： 電子郵件：		
辦理時間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星期____) _____午_____時_____分起至_____午_____時_____分		
地點	<input type="checkbox"/> 校內：_____樓_____教室 <input type="checkbox"/> 校外：		
講題			
講師	姓名/職稱：		
	服務機關/地址：		
學系 / 所 承辦人簽章		學系 / 所 主管簽章	
以下由師資培育及職涯發展中心實習與輔導組填寫			
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核給鐘點費新臺幣 3,0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本學期已申請過 1 次 <input type="checkbox"/> 實習講座經費用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承辦人簽章	組長簽章	主任簽章	

臺北市立大學 領據												
實習專題講座鐘點費												
時	間	:	年	月	日							
			時	分起至	時	分止						
地	點	:		樓		室						
講	題	:										
辦	理	師	長	:								
應	支	:	新台幣	仟	佰	拾	元					
代	扣	所	得	稅	:	新台幣	元整					
代	扣	2%	健	保	補	充	保	費	:	新台幣	元整	(單筆給付基本工資以上·1千萬元以下·代扣2%健保補充保險費)
實	支	:	新台幣	仟	佰	拾	元					
具	領	人	:		聯絡電話(手機):							
身	分	證	字	號	:							
戶	籍	所	在	地	:	縣市	市區鎮鄉	里村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郵	局	局	號	:		郵	局	帳	號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p>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p> <p>本人同意並確認以下事項：</p> <p>本人所填寫之領據乃臺北市立大學為核發本人上述款項繕造印領清冊、費用領據業務使用。</p> <p>本人同意將領據內所填之個人資料(如<u>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手機電話號碼、郵局之局帳號及戶籍地址等</u>)提供給臺北市立大學業務相關承辦單位繕製印領清冊與上述申請業務有關作業及公務上聯繫與服務之用，並於簽章欄親筆簽名。</p>												
											本人_____ (簽章)	

臺北市立大學師資培育及職涯發展中心

學年度第 學期實習專題講座活動紀錄

教授姓名		講座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大四幼三教學實習課程講座 班級： <input type="checkbox"/> 半年教育實習分組專題講座
聯絡人	姓名： 手機： E-mail：		
辦理時間	年 月 日（星期） 午 時 分起至 午 時 分		
地點	<input type="checkbox"/> 校內： 樓 教室 <input type="checkbox"/> 校外：		
講題			
講師	姓名/職稱：		
	服務機關/地址：		
講師簡介 (學經歷或專長)			
內容說明			
講座效益			

表格不敷使用請自動延伸

活動相片

相片和文字說明：

相片和文字說明：

相片和文字說明：

相片和文字說明：

相片和文字說明：

相片和文字說明：

臺北市立大學師資培育及職涯發展中心
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實習專題講座滿意度調查表

講座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講 師：

講 題：

各位親愛的同學：

感謝您參與本次實習專題講座活動，懇請您以幾分鐘寶貴的時間填寫這份滿意度調查表，並請您在活動結束後，將此滿意度調查表交給活動聯絡人，由衷感謝您的配合！

講座日期：

滿意度 問題	非常 滿意	滿意	尚可	不滿意	非常 不滿意
1. 對本次演講主題感興趣的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演講者的主題表達之清楚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整個演講流程的順暢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講座活動內容豐富度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對於演講者的講述展演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 本次活動的整體時間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 演講場地布置的滿意度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8. 對於本次活動消息之發布是否滿意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9. 您對本次實習專題講座活動整體的滿意度？

非常滿意 滿意 尚可 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

10. 您對本次實習專題講座活動的收穫？

11. 您是否推薦本次實習專題講座的講師？理由？

12. 您對本次實習專題講座活動的建議？

臺北市立大學師資培育及職涯發展中心

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實習專題講座滿意度調查統計表

講座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講 師：

講 題：

參加人數： 人 問卷回收人數： 人

項目/人數(%) / 滿意度	非常滿意		滿意		尚可		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		未填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1. 對本次演講主題感興趣的程度												
2. 演講者的主題表達之清楚程度												
3. 整個演講流程的順暢程度												
4. 講座活動內容豐富度												
5. 對於演講者的講述展演方式												
6. 本次活動的整體時間安排												
7. 演講場地布置的滿意度												
8. 對於本次活動消息之發布是否滿意												
小計												

項目/人數(%) / 滿意度	非常滿意		滿意		尚可		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		未填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9. 您對本次實習專題講座活動整體的滿意度？												
10. 您對本次實習專題講座活動的收穫？（將全班同學意見條列）												
11. 您是否推薦本次實習專題講座的講師？理由？（將全班同學意見條列）												
12. 您對本次實習專題講座活動的建議？（將全班同學意見條列）												

表格不敷使用請自動延伸

臺北市立大學教育實習項目與表件【國民小學師資類科】

●本表備註欄顯示「必填」項目，請務必在期限內完成並上傳到「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以作為未來實習指導教授和輔導教師評定實習檔案之佐證來源，如實習指導教授另有規定任務或次數請一併上傳。

任務項目	任務名稱	表件編號	最低次數	上傳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截止時間	備註
教學實習任務	*見習	P-1-R	1	8月實習:12/30前 2月實習:7/5前	必填
	*教學計劃(教案)	P-2-R	1	8月實習:12/30前 2月實習:7/5前	必填
	學生學習成果評估	P-3-R	1	-	選填
	教學前會談紀錄表	P-4-R-1	1	-	選填
	*教學演示評量表	P-4-R-2	1	8月實習:12/30前 2月實習:7/5前	必填
	教學後會談紀錄表	P-4-R-3	1	-	選填
	*教育實習省思	P-5-R	1	8月實習:12/30前 2月實習:7/5前	必填
	教育實習理念	P-6-E	1	-	選填
	*教育實習計畫	P-7-E	1	8月實習:12/30前 2月實習:7/5前	必填
	教育實習成果	P-8-E	1	-	選填
	專業成長計畫	P-9-E	1	-	選填
	行動研究	P-10-E	1	-	選填
導師(級務)實習任務	*班級經營規劃	T-1-R	1	8月實習:12/30前 2月實習:7/5前	必填
	學生個別事件處理	T-2-R	1	-	選填
	班級團體事務	T-3-R	1	-	選填
	親師活動的參與及省思	T-4-R	1	-	選填
行政實習任務	*行政工作觀察	A-1-R	1	8月實習:12/30前 2月實習:7/5前	必填
	參與行政活動規劃與執行	A-2-R	1	-	選填
研習任務	*研習省思	S-1-R	1	8月實習:12/30前 2月實習:7/5前	必填

臺北市立大學教育實習項目與表件【幼兒園師資類科】

●本表備註欄顯示「必填」項目，請務必在期限內完成並上傳到「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以作為未來實習指導教授和輔導教師評定實習檔案之佐證來源，如實習指導教授另有規定任務或次數請一併上傳。

任務項目	任務名稱	表件編號	最低次數	上傳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截止時間	備註
教學實習任務	*見習	P-1-R	1	8月實習:12/30 2月實習:7/5前	必填
	*教學計劃(教案)	P-2-R	1	8月實習:12/30 2月實習:7/5前	必填
	幼兒學習環境的規劃	P-3-R	1	-	選填
	社區資源的運用	P-4-R	1	-	選填
	幼兒學習成果評估	P-5-R	1	-	選填
	教學前會談紀錄表	P-6-R-1	1	-	選填
	*教學演示評量表	P-6-R-2	1	8月實習:12/30 2月實習:7/5前	必填
	教學後會談紀錄表	P-6-R-3	1	-	選填
	專業成長計劃	P-7-E	1	-	選填
	教育實習理念	P-8-E	1	-	選填
	*教育實習計畫	P-9-E	1	8月實習:12/30 2月實習:7/5前	必填
	*教育實習省思	P-10-E	1	8月實習:12/30 2月實習:7/5前	必填
	教育實習成果	P-11-E	1	-	選填
	行動研究	P-12-E	1	-	選填
導師(級務)實習任務	*班級經營規劃	T-1-R	1	8月實習:12/30 2月實習:7/5前	必填
	幼兒個別事件處理	T-2-R	1	-	選填
	親師活動的參與及省思	T-3-R	1	-	選填
	幼兒行為觀察與紀錄	T-4-R	1	-	選填
行政實習任務	*園務行政工作觀察	A-1-R	1	8月實習:12/30 2月實習:7/5前	必填
	參與行政活動規劃與執行	A-2-R	1	-	選填

臺北市立大學教育實習項目與表件【特殊教育師資類科】

●本表備註欄顯示「必填」項目，請務必在期限內完成並上傳到「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以作為未來實習指導教授和輔導教師評定實習檔案之佐證來源，如實習指導教授另有規定任務或次數請一併上傳。

任務項目	任務名稱	表件編號	最低次數	上傳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截止時間	備註
教學實習任務	*見習	P-1-R	1	8月實習:12/30前 2月實習:7/5前	必填
	*教學計劃(教案)	P-2-R	1	8月實習:12/30前 2月實習:7/5前	必填
	學生學習成果評估	P-3-R	1	-	選填
	個別學生評量任務	P-4-R	1	-	選填
	教學前會談紀錄表	P-5-R-1	1	-	選填
	*教學演示評量表	P-5-R-2	1	8月實習:12/30前 2月實習:7/5前	必填
	教學後會談紀錄表	P-5-R-3	1	-	選填
	*教育實習省思	P-6-R	1	8月實習:12/30前 2月實習:7/5前	必填
	教育實習理念	P-7-E	1	-	選填
	*教育實習計畫	P-8-E	1	8月實習:12/30前 2月實習:7/5前	必填
	教育實習成果	P-9-E	1	-	選填
	專業成長自我評估	P-10-E	1	-	選填
	行動研究	P-11-E	1	-	選填
導師(級務)實習任務	*班級經營規劃	T-1-R	1	8月實習:12/30前 2月實習:7/5前	必填
	學生個別事件處理	T-2-R	1	-	選填
	IEP會議	T-3-R	1	-	選填
	班級團體事務	T-4-E	1	-	選填
	行為功能介入方案	T-5-E	1	-	選填
行政實習任務	*行政工作觀察	A-1-R	1	8月實習:12/30前 2月實習:7/5前	必填
	參與行政活動規劃與執行	A-2-R	1	-	選填
研習任務	*研習省思	S-1-R	1	8月實習:12/30前 2月實習:7/5前	必填

年度教育部教育實習績優獎實習學生
評選資料檢核表

序號	資料項目/檢核內容	自我檢核
一、基本條件：		
1.	實習學生評選申請表 (附件 18)	<input type="checkbox"/>
2.	師資培育之大學開具之實習證明書 (或可提供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影本與實習成績及格證明書等) (附件 19) 檢核內容：需參與或完成評選前 1 年 2 月至 7 月或前 1 年 8 月至本年 1 月 31 日前之教育實習課程。(111 年為前 1 年 2 月至 7 月或前 1 年 8 月至本年 1 月 31 日前或 8 月 25 日至本年 2 月 21 日) 備註：實習證明書或證明文件格式可由各校自訂，惟需載明姓名、學號、教育實習機構名稱、實習科別、實習期間，證明被推薦人已完成教育實習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3.	師資培育大學之教育實習指導教師聯署推薦書 (附件 20)	<input type="checkbox"/>
4.	教育實習機構之教育實習輔導教師聯署推薦書 (附件 21)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條件通過後，始進入特殊條件實質審查。		
二、特殊條件：		
1.	教育實習楷模事蹟 (附件 22) (可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2.	教育實習學習檔案 (附件 23) (可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1)教育實習計畫 (2)課程設計(可呈現強化五育精神融入各領域課程設計之內容) (3)教學創新的作法 (4)校園人際互動 (5)教學實習、導師(級務)實習、行政實習及研習活動等實習精要紀錄與心得 (6)教育生涯的期許與發展 (7)實習心得報告(需呈現指導教師或輔導教師的批閱內容或簽名)	<input type="checkbox"/>
3.	教育實習理念、規劃、過程、成果及省思摘要 (附件 24) 備註：非必要呈現內容，但為增加資料易讀性，建議呈現本項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三、評選資料內容及規格：		
1.	送審資料應以直式橫書，左邊裝訂，以 A4 尺寸膠裝成冊 ，並提供送審資料電子檔光碟片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2.	送審資料內容(含序號前二項之基本條件、特殊條件及相關佐證資料)至多不得超過資料頁數限制，並應編列頁碼(隔頁紙應計入總頁數)，超過資料內容之總頁數限制者，每增 1 頁扣總分 1 分。	<input type="checkbox"/>
3.	送審資料應以符合推薦資格內容為主 ，資料內容及規格不符及錯漏字，依實際情形酌予扣分。	<input type="checkbox"/>
4.	實習學生送審資料 頁數應在 30 至 60 頁間 (含序號前二項之基本條件、特殊條件及相關佐證資料)，內容應呈現個人之教育實習計畫、課程設計、教學創新、校園人際互動、實習精要紀錄、教育生涯之期許與發展及楷模事蹟等。資料內容如有共同創作，應註明貢獻度，並取得其他共同作者之切結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5.	得提供 10 分鐘以內之教學過程光碟影片 1 式 5 份，用以呈現教學演示成效。 備註： 1. 非必要提供之資料，得視實際需求檢附教學演示影片。 2. 提供時請於光碟上載明所屬學校及姓名，並請黏貼固定於封底內側。	<input type="checkbox"/>

本頁僅供被推薦人自我檢核，非評選資料內容，免裝訂於評選資料內。

臺北市立大學實習指導教授訪視輔導記要

指導教授：

實習學生		實習類別	
實習學校		實習班級	年 班
輔導老師		日期 時間	年 月 日 時至 時
輔導方式 (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拜訪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訪視 <input type="checkbox"/> 郵件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個別晤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主要內容或照片			

備註：

- 1.請於實習指導教授每次訪視輔導後，摘述訪視輔導內容概要與照片，將本表傳送實習指導教授與師資培育及職涯發展中心實習與輔導組(guide@utapei.edu.tw)。
- 2.檔名命名格式: 期初(或期末)○○○教授訪視實習學生○○○

法規名稱：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

修正日期：民國 111 年 09 月 30 日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本辦法依師資培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條第四項、第二十二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教育實習機構：指提供教育實習之境內、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兒園、特殊教育學校（班）、實驗教育學校、實驗教育機構、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
- 二、實習指導教師：指師資培育之大學聘任指導實習學生之教師。
- 三、實習輔導教師：指師資培育之大學聘任輔導實習學生之編制內專任教師。
- 四、教學實習輔導員：指師資培育之大學聘任協同實習輔導教師實施教學實習之人員。
- 五、實習學生：指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修習半年全時教育實習之學生。
- 六、實習契約：指師資培育之大學為辦理教育實習，與教育實習機構簽訂之契約。

第 3 條

- 1 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並具學士以上學位，且通過教師資格考試者，始得申請修習教育實習。但符合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者，不在此限。
- 2 申請修習教育實習者，應依其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所載之師資類科、學科、領域、群科，向原師資培育之大學或其他開設有相同師資類科之師資培育之大學提出，經師資培育之大學審查通過後，始得修習教育實習。

第 4 條

本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教育實習之各類實習，規定如下：

- 一、教學實習：以循序漸進為原則；開學後第一週至第三週以見習為主，第四週起進行上臺教學或實施教保活動課程；上臺教學節數或實施教保活動課程之時數如下：
 - （一）高級中等學校：應為專任教師基本教學節數六分之一以上二分之一以下。
 - （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應為專任教師授課節數六分之一以上二分之一以下。

(三) 幼兒園、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及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應為專任教師教保活動課程實施時間六分之一以上二分之一以下。

二、導師（級務）實習：以班級經營、輔導學生及親師溝通為主，且以寒、暑假以外學期期間，每週三個半日為原則。

三、行政實習：以認識、協助學校行政事務及全校性活動為主，並以於寒、暑假期間實施為原則；於學期期間實施者，每週以四小時為原則。

四、研習活動：以參加校內、外教學、班級經營、學生輔導、教育政策及精進專業知能之研習活動為主；參加時數，總計應至少十小時。

第 5 條

1 本法所定半年教育實習，以每年八月起至翌年一月，或二月起至七月為起訖期間。但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2 實習學生應在同一教育實習機構連續實習半年。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受在同一教育實習機構連續實習之限制：

一、因重大傷病取得醫院證明，並經師資培育之大學核准。

二、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並經師資培育之大學核准。

三、申請於境內、外累計半年教育實習，並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

第 6 條

1 教育實習機構應具備下列條件。但實驗教育學校、實驗教育機構、教育實習之學科、領域、群科為稀有類科或教育實習機構位於境外者，得不受下列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之限制：

一、行政組織健全。

二、具有足夠合格師資。

三、軟硬體設施、設備充足。

四、辦學績效良好。

2 前項實驗教育機構位於境內者，其各教育階段學生之總人數應超過三十人且最近一次評鑑結果為通過。

3 教育實習機構，經各該主管機關選定後，應公告於中央主管機關建置之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師資培育之大學應從公告名單選擇教育實習機構。

4 教育實習機構，應每二年重新辦理選擇及公告。

第二章 師資培育之大學之輔導職責

第 7 條

- 1 師資培育之大學應訂定教育實習實施規定，經學校行政會議或教育實習相關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 2 前項實施規定，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申請修習教育實習之程序及資格審查。
 - 二、實習學生實習時之權利及義務。
 - 三、實習同意書之內容。
 - 四、實習計畫，包括實習內容、項目、方式、教育實習機構及請假或例假之規定。
 - 五、教育實習起訖時間、輔導與成績評定項目及方式。
 - 六、實習學生違規之議處、終止實習及實習成績疑義申復之處理程序。
 - 七、實習指導教師、實習輔導教師或教學實習輔導員之資格、遴聘、職責及權利與義務。
 - 八、教育實習機構應遵行之事項。
 - 九、教育實習機構位於境外者，應包括境外實習輔導機制與當地國簽證及教育實習法令。
 - 十、其他有關實習事項。

第 8 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應與教育實習機構簽訂實習契約，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前條第二項第二款至第八款事項，教育實習機構位於境外者，其實習契約並應包括前條第二項第九款事項。
- 二、實習契約之生效、終止與解除之條件及其他有關雙方權利、義務事項。

第 9 條

- 1 師資培育之大學應優先遴選校內具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兒園、特殊教育學校（班）、實驗教育學校、實驗教育機構、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或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一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為實習指導教師。
- 2 實習指導教師，應依各師資培育之大學之規定指導實習學生；每人指導實習學生人數，每學期以不超過十二人為原則。
- 3 實習指導教師前往教育實習機構指導每位實習學生次數不得少於二次，師資培育之大學並應支給差旅費。
- 4 因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災害或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第一項所定傳染病或其他情形，實習指導教師顯無法前往教育實習機構指導實習學生者，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得以視訊方式辦理。

第 10 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於實習學生進入教育實習機構前，應完成下列事項：

- 一、舉辦行前說明會，向實習學生說明教育實習期間之權利義務、職業倫理等事宜，並適時邀請教育實習機構參與。
- 二、與教育實習機構簽訂實習契約。
- 三、與實習學生簽訂實習同意書。
- 四、協助實習學生依相關規定參加學生團體保險。
- 五、編定教育實習手冊，提供實習學生、實習指導教師、實習輔導教師及教學實習輔導員參照。

第三章 教育實習機構之輔導職責

第 11 條

- 1 教育實習機構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成立教育實習輔導小組。
 - 二、推薦實習輔導教師、教學實習輔導員。
 - 三、接受師資培育之大學指派人員定期到校輔導。
 - 四、配合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實習學生成績評定。
- 2 教育實習機構辦理前項事項時，師資培育之大學應主動提供必要之輔導及協助。
- 3 第一項第一款教育實習輔導小組，其成員由教育實習機構之行政單位代表及編制內專任教師代表擔任。

第 12 條

- 1 實習輔導教師，應為具有三年以上教學年資之編制內專任教師，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能結合理論及教學實務經驗，示範有效教學技巧。
 - 二、對實習學生具有輔導能力，適時給予協助及指導。
 - 三、了解教育實習機構行政事務。
- 2 實習輔導教師應依實習契約及實習計畫進行實習輔導；每人每學期以輔導實習學生一人為限。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輔導實習學生人數至多三人：
 - 一、教育實習之學科、領域、群科為稀有類科。
 - 二、教育實習機構位於偏遠地區、偏鄉地區及境外。
 - 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類科。
- 3 教學實習採協同輔導者，實習期間實習輔導教師應輔導實習學生進行上臺教學至少三節。

第 12-1 條

- 1 教學實習輔導員，應具有與協同實習輔導之科目相近學術領域，二年以上教學年資，並符合下列條件：
 - 一、現任專任教師、代理教師、兼任教師、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全民國防教育人員、專業及技術教師、專業技術人員。
 - 二、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資格條件。
- 2 教學實習輔導員應與實習輔導教師，依實習契約及實習計畫協同進行實習輔導。

第四章 實習學生之權利及義務

第 13 條

實習學生進入教育實習機構實習前，應與師資培育之大學簽訂實習同意書，並應參加師資培育之大學舉辦之行前說明會。

第 14 條

- 1 具有兵役義務之實習學生修習教育實習，得依兵役相關規定辦理延期徵集入營。
- 2 前項實習學生中途因故終止實習；應於終止實習次日起三日內通知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師資培育之大學並應輔導其儘速通知。

第 15 條

實習學生修習教育實習時，應有實習輔導教師或專任教師或教學實習輔導員在場指導。

第 16 條

- 1 本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全時教育實習，指實習學生應於教育實習機構日間辦公時間內全程修習教育實習，不得進修、兼職或從事其他業務。
- 2 前項全時教育實習期間之請假別及日數，依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定辦理。
- 3 實習學生請假八小時，以一日計算；應請假而未請假者，以二倍時數計算。

第 17 條

- 1 實習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時，教育實習前發現者，撤銷其修習資格；教育實習期間發現者，應終止教育實習；實習結束成績公布前發現者，實習成績不予計分；實習成績公布及格後發現者，撤銷其實習及格資格；已發給教師證書者，撤銷其教師證書；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 一、教育實習期間請假累計超過四十日。
 - 二、經有期徒刑、拘役以上刑之執行、易服勞役或易服社會勞動。但宣告緩刑或執行易科罰金，不在此限。
 -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施予觀察、勒戒、強制戒治。

四、經司法機關執行拘留、拘提、羈押、留置或管收。

五、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六、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七、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八、經師資培育之大學或教育實習機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師資培育之大學或教育實習機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

十、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師資培育之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中央主管機關確認，有應終止實習之必要。

十一、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師資培育之大學或中央主管機關確認，有應終止實習之必要。

十二、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師資培育之大學或中央主管機關查證屬實，有應終止實習之必要。

十三、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2 前項終止教育實習之實習學生申請退費之規定，由師資培育之大學定之。

3 實習學生在實際執行教學實習過程中有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款情形之一者，師資培育之大學或教育實習機構應適用或準用涉性別事件之學校不適任人員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及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辦理通報。

第五章 教育實習成績評定

第 18 條

- 1 教育實習成績評定，分為優良、通過及待改進三種；依序評定下列項目：
 - 一、教學演示：由實習指導教師、實習輔導教師及具三年以上教學經驗之編制內專任教師或退休教師共同評定。
 - 二、實習檔案：由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共同評定。
 - 三、整體表現：由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共同評定。
- 2 前項成績評定項目之細項指標為優良或通過達六成以上者為及格；其成績評定項目之細項與評定及通過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3 教學實習採協同輔導者，教學實習輔導員應共同參與成績評定。
- 4 前三項評定結果，提教育實習機構之教育實習輔導小組審查後，送師資培育之大學決定之。

第 19 條

- 1 實習學生經師資培育之大學評定教育實習成績及格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依本法第十一條規定造具名冊，送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教育實習成績不及格者，師資培育之大學應以書面通知。
- 2 前項教育實習成績不及格者，得重新向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修習教育實習。

第 20 條

- 1 實習學生對教育實習終止、實習成績評定結果不服者，得向師資培育之大學提起申訴，其申訴應自收受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備具理由提出；師資培育之大學應作成申訴決定，並通知實習學生。
- 2 實習學生就師資培育之大學所為之行政處分，經向師資培育之大學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依法提起訴願。
- 3 實習學生就師資培育之大學所為行政處分以外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經向師資培育之大學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按其法律性質提起訴訟，請求救濟。

第六章 抵免修習及免修習教育實習

第 21 條

- 1 已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且符合本法第二十二條規定，申請以其任教年資抵免修習教育實習者，應檢附任教年資任三學期表現良好之證明文件、教學演示及格證明、服務證明或離職證明，向原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
- 2 前項表現良好之證明文件，由其服務學校或幼兒園出具；教學演示及格證明由原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服務學校共同辦理教學演示，經評定成績及格後，由師資培育之大學出具。但於海外臺灣學校或僑民學校擔任教師者，由原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學演示，經評定成績及格後出具。

- 3 符合本法第八條之一規定申請免修習教育實習者，應檢具合於師資培育審議會審議通過之資格條件證明文件及師資培育之大學聯合辦理之教學演示成績及格證明，向原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
- 4 第一項及第三項之申請經師資培育之大學審查通過後，發給同意抵免修習教育實習或免修習教育實習證明，並造具名冊，送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
- 5 第二項及第三項教學演示成績評定有爭議或疑義時，準用前條規定辦理。

第 22 條

前條人員任教年資抵免，應與其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及通過教師資格考試所載同一師資類科、學科、領域、群科相符。

第七章 附則

第 23 條

- 1 實習學生符合法令規定資格，並經師資培育之大學同意者，得於教育實習期間，配合教育實習機構進行下列教學活動：
 - 一、擔任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習扶助、社團活動指導、監考或其他教學活動。
 - 二、擔任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未滿三個月之代課及幼兒園未滿三個月之代理教保服務。
- 2 前項教學活動，每週累計總節（時）數最高為十節（時），前項第二款代課或教保服務，每月最高為二十節（時）；上開節（時）數，均不得計入第四條節（時）數及日數。
- 3 第一項教學活動，以實習學生之教育實習機構辦理者為限。

第 24 條

- 1 依本辦法擔任實習指導教師、實習輔導教師、教學實習輔導員或參與成績評定者，為實習學生之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應自行迴避。
- 2 實習學生申請實習之文件，或實習成績評定有虛偽不實者，在實習期間者，撤銷其實習資格；實習成績已評定者，撤銷其評定；已發給教師證書者，撤銷其證書；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依法辦理。

第 25 條

- 1 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得依本法第十九條規定，向實習學生收取相當於四學分之教育實習輔導費。
- 2 師資培育之大學依本法第二十二條規定辦理任教年資抵免修習教育實習之成績評定，得收取相當於四學分之教育實習輔導費。
- 3 前二項教育實習輔導地點為境外教育實習機構者，其收取教育實習輔導費，最高不得逾前項費額之三倍。

第 26 條

適用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者，除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規定外，師資培育之大學準用本辦法規定辦理教育實習事宜。

第 27 條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二月一日施行前已申請修習教育實習者，仍適用施行前之規定。

第 28 條

- 1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二月一日施行。
- 2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臺北市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要點

103年1月22日102學年第1學期教育實習輔導委員會通過

103年4月8日102學年第2學期第8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107年9月5日107學年第1學期教育實習輔導委員會通過

107年10月2日107學年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111年2月17日110學年第2學期教育實習輔導委員會討論通過

111年5月17日110學年第2學期第8次行政會議通過

111年11月10日111學年第1學期教育實習輔導委員會討論通過

111年12月13日111學年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臺北市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依「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辦法」訂定。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教育實習機構：指提供教育實習之境內、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兒園、特殊教育學校(班)、實驗教育學校、實驗教育機構、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

二、實習指導教師：指本校聘任指導實習學生之教師。

三、實習輔導教師：指本校聘任輔導實習學生之編制內專任教師。

四、教學實習輔導員：指本校聘任協同實習輔導教師實施教學實習之人員。

五、實習學生：指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修習半年全時教育實習之學生。

六、實習契約：指本校為辦理教育實習，與教育實習機構簽訂之契約。

第三條

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並具學士以上學位，且通過教師資格考試者，始得申請修習教育實習。但符合師資培育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者，不在此限。

申請修習教育實習者，應依其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所載之師資類科、學科、領域、群科，向本校師資培育及職涯發展中心(以下簡稱師資培育中心)或其他開設有相同師資類科之師資培育之大學提出，經師資培育之大學審查通過後，始得修習教育實習。

第四條

依師資培育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教育實習之各類實習，規定如下：

一、教學實習：以循序漸進為原則；開學後第一週至第三週以見習為主，第四週起進行上臺教學或實施教保活動課程；上臺教學節數或實施教保活動課程之時數如下：

(一)高級中等學校：應為專任教師基本教學節數六分之一以上二分之一以下。

(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應為專任教師授課節數六分之一以上二分之一以下。

(三)幼兒園、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及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應為專任教師教保活動課程實施時間六分之一以上二分之一以下。

二、導師（級務）實習：以班級經營、輔導學生及親師溝通為主，且以寒、暑假以外學期期間，每週三個半日為原則。

三、行政實習：以認識、協助學校行政事務及全校性活動為主，並以於寒、暑假期間實施為原則；於學期期間實施者，每週以四小時為原則。

四、研習活動：以參加校內、外教學、班級經營、學生輔導、教育政策及精進專業知能之研習活動為主；參加時數，總計應至少十小時。

第五條

本辦法所定半年教育實習，以每年八月起至翌年一月，或二月起至七月為起訖期間。但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實習學生應在同一教育實習機構連續實習半年。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受在同一教育實習機構連續實習之限制：

一、因重大傷病取得醫院證明，報經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核准。

二、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報經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核准。

三、申請於境內、外累計半年教育實習，並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

第六條

申請教育實習者，應於中央主管機關建置之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公告名單選擇教育實習機構，並於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規定時間內備齊相關文件提出申請、繳交教育實習輔導費用與投保學生團體保險，保險費由學校經費支應。

因故欲中止教育實習者，須向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辦理中止教育實習程序，如已繳交實習輔導費者，得依本校「教育實習輔導費退費標準表」規定視情況辦理退費。

前項教育實習機構位於境外者，境外實習輔導機制、教育實習法令及實習契約簽訂等，依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國外教育見習教育實習及國際史懷哲計畫」規定辦理之。

第二章

第七條

本校教育實習輔導職責

本校實習指導教師之遴選原則如下：

- 一、具教育實習指導專業素養，且有能力、有意願指導教育實習課程者。
- 二、具豐富實際教學經驗者。
- 三、具有大學教師資格者。前項實習指導教師，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請各學系（所）推薦名單後，簽請校長聘任。

第八條

教育實習之輔導得採下列方式辦理：

- 一、平時輔導：由教育實習機構安排各項教育活動輔導實習學生與評閱實習日誌或心得等。
- 二、到校輔導：由實習指導教師前往教育實習機構指導，並與教育實習機構首長、實習輔導教師及實習學生進行訪談。
- 三、集中輔導：由師資培育中心定期辦理實習學生返校集中座談。
- 四、分組輔導：由實習指導教師每月召開實習學生返校分組座談與評閱實習日誌或心得等。
- 五、通訊輔導：由師資培育中心編印實習輔導通訊供實習學生參閱。
- 六、諮詢輔導：由師資培育中心設置專線電話與網路等，提供教育實習諮詢服務。
- 七、研習活動：由師資培育中心與教育實習機構不定期辦理各項研習活動，提供實習學生增能與成長。
- 八、成果分享：由師資培育中心辦理實習學生教育實習成果發表與心得分享活動。

第九條

每位實習指導教師以指導十二名實習學生為限，每週得酌計教學時數一至三小時或核發一至三小時輔導鐘點費，以每五人為一小時計。

實習指導教師前往教育實習機構指導每位實習學生次數不得少於二次，前往實習機構輔導可依教育部與本校相關規定申請核發差旅費。

因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災害或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第一項所定傳染病或其他情形，實習指導教師顯無法前往教育實習機構指導實習學生者，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得以視訊方式辦理。

第十條

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於實習學生進入教育實習機構前，應完成下列事項：

- 一、舉辦行前說明會，向實習學生說明教育實習期間之權利義務、職業倫理等事宜，並適時邀請教育實習機構參與。
- 二、與教育實習機構簽訂實習契約。
- 三、與實習學生簽訂實習同意書。
- 四、協助實習學生依相關規定參加學生團體保險。
- 五、編定教育實習手冊，提供實習學生、實習指導教師、實習輔導教師及教學實習輔導員參照。

第三章 教育實習機構之輔導職責

第十一條 教育實習機構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成立教育實習輔導小組。
- 二、推薦實習輔導教師、教學實習輔導員。
- 三、接受本校指派人員定期到校輔導。
- 四、配合本校辦理實習學生成績評定。

教育實習機構辦理前項事項時，本校應主動提供必要之輔導及協助。

第一項第一款教育實習輔導小組，其成員由教育實習機構之行政單位代表及編制內專任教師代表擔任。

第十二條 實習輔導教師之聘任，由教育實習機構薦送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實習輔導教師應為具有三年以上教學年資之編制內專任教師，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能結合理論及教學實務經驗，示範有效教學技巧。
- 二、對實習學生具有輔導能力，適時給予協助及指導。
- 三、了解教育實習機構行政事務。

實習輔導教師應依實習契約及實習計畫進行實習輔導；每人每學期以輔導實習學生一人為限。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輔導實習學生人數至多三人：

- 一、教育實習之學科、領域、群科為稀有類科。
- 二、教育實習機構位於偏遠地區、偏鄉地區及境外。
- 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類科。

教學實習採協同輔導者，實習期間實習輔導教師應輔導實習學生進行上臺教學至少三節。

第十二條之一 教學實習輔導員，應具有與協同實習輔導之科目相近學術領域，二年以上教學年資，並符合下列條件：

- 一、現任專任教師、代理教師、兼任教師、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全民國防教育人員、專業及技術教師、專業技術人員。

二、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資格條件。

教學實習輔導員應與實習輔導教師，依實習契約及實習計畫協同進行實習輔導。

第十三條 前項實習輔導教師由本校核發實習輔導教師感謝狀，擔任實習輔導教師一年（含）以上，報名參加本校進修暨推廣部辦理之碩士學位班，得依招生簡章之規定加分。

第四章 實習學生之權利及義務

第十四條 實習學生進入教育實習機構實習前，應與本校簽訂實習同意書，並應參加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舉辦之行前說明會。

實習學生應於中央主管機關建置之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傳送實習學生任務表件，並參加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與實習指導教師辦理之輔導座談、繳交實習指導教師與教育實習機構規定之作業等。

第十五條 具有兵役義務之實習學生修習教育實習，得依兵役相關規定辦理延期徵集入營。

前項實習學生中途因故終止實習；應於終止實習次日起三日內通知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

第十六條 實習學生修習教育實習時，應有實習輔導教師或專任教師或教學實習輔導員在場指導。

實習學生不得從事下項事項：

- 一、單獨擔任交通導護。
- 二、單獨帶學生參加校外活動。
- 三、單獨照顧身心障礙學生。
- 四、代理導師職務及行政職務。
- 五、擔任專職工作或進修學位。

第十七條 實習學生應於開始教育實習一個月內，與本校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研商訂定教育實習計畫，其內容應包括：實習學生基本資料、教育實習之目標、重點項目之實施方式及各項實習活動內容及實施進度。

第十八條 依師資培育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全時教育實習，指實習學生應於教育實習機構日間辦公時間內全程修習教育實習，不得進修、兼職或從事其他業務。

前項全時教育實習期間之請假別及日數，依本校與教育實習機構規定為準。請產假累計超過四十日，或代表國家參加國際比賽等活動請假累計超過十日者，應依超過請假日數補足教育實習，至多不超過三十日，超過者須終止教育實習。

實習學生請假八小時，以一日計算；應請假而未請假者，以二倍時數計算。

第十九條

實習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時，教育實習前發現者，撤銷其修習資格；教育實習期間發現者，應終止教育實習；實習結束成績公布前發現者，實習成績不予計分；實習成績公布及格後發現者，撤銷其實習及格資格；已發給教師證書者，撤銷其教師證書；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實習學生於教育實習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終止教育實習：

- 一、教育實習期間請假累計超過四十日。
 - 二、經有期徒刑、拘役以上刑之執行、易服勞役或易服社會勞動。但宣告緩刑或執行易科罰金，不在此限。
 -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施予觀察、勒戒、強制戒治。
 - 四、經司法機關執行拘留、拘提、羈押、留置或管收。
 - 五、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六、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七、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八、經本校或教育實習機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本校或教育實習機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
 - 十、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中央主管機關確認，有應終止實習之必要。
 - 十一、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本校或中央主管機關確認，有應終止實習之必要。
 - 十二、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本校或中央主管機關查證屬實，有應終止實習之必要。
 - 十三、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前項終止教育實習之實習學生申請退費之規定，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定之。
- 實習學生在實際執行教學實習過程中有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款情形之一者，本校或教育實習機構應適用或準用涉性別事件之學校

不適任人員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及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辦理通報。

第五章

教育實習成績評定

第二十條

教育實習成績評定，分為優良、通過及待改進三種；依序評定下列項目：

一、教學演示：由實習指導教師、實習輔導教師及具三年以上教學經驗之編制內專任教師或退休教師共同評定。

二、實習檔案：由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共同評定。

三、整體表現：由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共同評定。

前項成績評定項目之細項指標為優良或通過達六成以上者為及格；其成績評定項目之細項與評定及通過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教學實習採協同輔導者，教學實習輔導員應共同參與成績評定。

前三項評定結果，由教育實習機構之教育實習輔導小組審查後，應於實習結束前二十日完成，並送師資培育之大學決定之。

第二十一條

實習學生經教育實習機構與本校評定教育實習成績及格者，由本校依師資培育法第十一條規定造具名冊，送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教育實習成績不及格者，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應以書面通知。前項之申請經師資培育之大學審查通過後，發給同意抵免教育實習證明，並造具名冊，送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

前項教育實習成績不及格者，得重新向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或其他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修習教育實習。

第二十二條

實習學生對教育實習終止、實習成績評定結果不服者，得向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提起申訴，其申訴應自收受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備具理由提出；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應作成申訴決定，並通知實習學生。

實習學生就師資培育之大學所為之行政處分，經向師資培育之大學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依法提起訴願。

實習學生就師資培育之大學所為行政處分以外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經向師資培育之大學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按其法律性質提起訴訟，請求救濟。

第六章

抵免修習及免修習教育實習

第二十三條

已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且符合師資培育法第二十二條規定，申請以其任教年資抵免修習教育實習者，應檢附任教年資任三學期表現良好之證明文件、教學演示及格證明、服務證明或離職證明，向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申請。

前項表現良好之證明文件，由其服務學校或幼兒園出具；教學演示及格證明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及服務學校共同辦理教學演示，經評定成績及格後，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出具。但於海外臺灣學校或僑民學校擔任教師者，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辦理教學演示，經評定成績及格後出具。

符合師資培育法第八條之一規定申請免修習教育實習者，應檢具合於師資培育審議會審議通過之資格條件證明文件及師資培育之大學聯合辦理之教學演示成績及格證明，向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申請。

第一項及第三項之申請經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審查通過後，發給同意抵免修習教育實習或免修習教育實習證明，並造具名冊，送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

第二項及第三項教學演示成績評定有爭議或疑義時，準用前條規定辦理。

依師資培育法第二十二條於同一師資類科任教二學年以上或每年連續任教三個月以上累計滿二年者，向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申請辦理教學演示時間為每年四月與十月，相關辦法依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定之。

第二十四條 前條任教人員之任教學校如偏遠地區之學校、偏遠地區之學校附設幼兒園、偏鄉地區之幼兒園與海外臺灣學校及僑民學校等，學校須為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名單。

任教年資抵免，應與其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及通過教師資格考試所載同一師資類科、學科、領域、群科相符。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五條 實習學生符合法令規定資格，並經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同意者，得於教育實習期間，配合教育實習機構進行下列教學活動：

一、擔任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習扶助、社團活動指導、監考或其他教學活動。

二、擔任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未滿三個月之代課及幼兒園未滿三個月之代理教保服務。

前項教學活動，每週累計總節（時）數最高為十節（時），前項第二款代課或教保服務，每月最高為二十節（時）；上開節（時）數，均不得計入第四條節（時）數及日數。

第一項教學活動，以實習學生之教育實習機構辦理者為限。

第二十六條 依教育部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規定，擔任實習指導教師、實習輔導教師、教學實習輔導員或參與成績評定者，為

實習學生之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應自行迴避。

實習學生申請實習之文件，或實習成績評定有虛偽不實者，在實習期間者，撤銷其實習資格；實習成績已評定者，撤銷其評定；已發給教師證書者，撤銷其證書；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依法辦理。

第二十七條 本校辦理教育實習，得依師資培育法第十九條規定，向實習學生收取相當於四學分之教育實習輔導費，以支應實習指導教授鐘點費、訪視差旅費、返校輔導座談外聘講座鐘點費、編印實習學生與實習輔導教師手冊等費用。

本校依師資培育法第二十二條規定辦理任教年資抵免修習教育實習之成績評定，得收取相當於四學分之教育實習輔導費。

前二項教育實習輔導地點為境外教育實習機構者，其收取教育實習輔導費，最高不得逾前項費額之三倍。

前項教育實習輔導地點為境外教育實習機構者，其收取教育實習輔導費，最高不得逾前項費額之三倍。

第二十八條 為審議教育實習相關議題，應成立教育實習輔導委員會，每學期定期召開會議，如有特殊議案則不定期召開。

第二十九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 本辦法經教育實習輔導委員會討論，提報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臺北市立大學遴選教育實習指導教師作業要點

104年5月29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育實習輔導委員會議通過

108年1月28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育實習輔導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一、臺北市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遴選教育實習指導教師、提升教育實習課程品質與增進實習輔導效能，特依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本校教育實習辦法之規定，訂定「臺北市立大學遴選教育實習指導教師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校教育實習指導教師之職責如下：

- (一) 指導實習學生擬訂教育實習計畫。
- (二) 溝通協調實習學生與教育實習機構及本校間之意見。
- (三) 對每位實習學生進行到校輔導至少二次。
- (四) 觀察實習學生教學實習，並給予回饋意見。
- (五) 主持或參與實習學生返校座談。
- (六) 評閱實習學生之作業及報告。
- (七) 評閱實習學生之教育實習檔案。
- (八) 評定實習學生之教育實習成績。
- (九) 其他有關實習學生之輔導事項。

三、本校教育實習指導教師遴選原則如下：

- (一) 本校專任教師。
- (二) 曾於所指導階段類科別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實際任教者為優先。
- (三) 具教育實習指導專業素養，且有能力、有意願指導教育實習課程者。
- (四) 具豐富實際教學經驗者。

前項教育實習指導教師，由師資培育及職涯發展中心(以下簡稱師資培育中心)與師資培育相關學系推薦與配置輔導區後，經教育實習輔導委員會通過後，陳請校長聘任之。

四、每位教育實習指導教師每學期指導實習學生人數不得超過十二人，其指導學生人數採計授課時數依本校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辦法之規定，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預算核支鐘點費。

前項時數不併入專任教師授課時數計算，若因故須含於授課時數時，另由師資培育中心簽請校長核定之。

實習指導教師前往教育實習機構輔導時，得依教育部與本校相關規定報支差旅費。

教育實習指導得視實際需要，由教育實習指導教師與其他相關專長教師共同指導。

五、編配教育實習指導教師輔導實習學生之原則如下：

- (一) 專長符合教育實習學生所屬師資類科階段別。
- (二) 於相同實習類科與實習機構安排一位教育實習指導教師為原則。
- (三) 參照教育實習指導教師指導意願調查結果。
- (四) 適度分攤指導返鄉實習之實習學生。

六、擔任教育實習指導教師者，為實習學生之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應自行迴避。

七、本要點經教育實習輔導委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呂尚娟
電話：02-7736-6197
傳真：02-2397-6946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14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一)字第1110037303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 (A09000000E_1110037303_senddoc1_Attach1.pdf)

主旨：行政院核定修正「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並自111年2月1日起生效，請查照轉知。

說明：依行政院111年4月11日院授人給字第1114000405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

正本：各國立大專校院、內政部、國防部、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

副本：各私立大專校院、本部高等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終身教育司、會計處
(均含附件)

電子公文
2022/04/14
14:48:49
交 換 章



行政院 函

地址：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真：02-23979750
承辦人：蔡承運
電話：02-23979298#615
E-Mail：chengyung@dgpa.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11日
發文字號：院授人給字第111400040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111E000970_1_11140821768.pdf)

主旨：所報「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修正草案一案，准予依核定本分行有關機關，並於分行函中敘明自111年2月1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院人事行政總處案陳貴部111年3月4日補充說明資料辦理，並復111年1月12日臺教人（一）字第1114200016號函。
- 二、檢送修正「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核定本）1份。

正本：教育部

副本：審計部、行政院主計總處(均含附件)



修正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核定本)

單位：新臺幣元

類 別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支給基準	日間授課	995	855	795	725
	夜間授課	1,035	885	835	770
附 則		一、夜間授課時間為下午 6 時以後。 二、專任教師超時授課鐘點費支給基準比照本表規定辦理。 三、本表自 111 年 2 月 1 日生效。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6樓
中央區
承辦人：張嘉容
電話：02-27208889/1999轉3057
傳真：02-27203187
電子信箱：ta-a600080@mail.tapei.
gov.tw

受文者：臺北市立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2月23日

發文字號：府授主公預字第108301464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員工國內出差旅費之雜費報支注意事項、各機關員工待遇給與相關事項預算執行之權責分工表（8069920_1083014642_1_ATTACH1.pdf、8069920_1083014642_1_ATTACH2.pdf）

主旨：檢送「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員工國內出差旅費之雜費報支注意事項」（以下簡稱報支注意事項）1份，並自109年1月1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案業已完成臺北市政府法律事務管理系統上填報作業，系統流水號為1082100J0017，請法務局刊登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
- 二、另有關辦理國內出差旅費業務之權責分工，請依行政院108年4月22日院授主會財字第1081500105號函頒「各機關員工待遇給與相關事項預算執行之權責分工表」（以下簡稱權責分工表）辦理。
- 三、檢附旨揭報支注意事項及權責分工表各1份。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

副本：臺北市議會（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法務局（含附件）



市立大學 1081223



VWAA1086033860

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員工國內出差旅費之雜費報支注意事項

- 一、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使本府各機關學校員工(以下簡稱員工)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報支雜費有所依循，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員工國內出差旅費之雜費，報支標準如下：
 - (一)出差地點於臺北市、新北市及基隆市轄區內，且公差時間達4小時以上者：每日支領新臺幣(以下同)100元。
 - (二)出差地點於臺北市、新北市及基隆市轄區外：每日支領以400元為上限，各機關學校得基於業務特性或其他因素另定報支規定。
- 三、以公差或公假(具公差性質)登記，且已請領雜費者，不得再申請逾時誤餐餐盒費用。
- 四、以公出登記，逾用餐時段且無法中止勤務者，得依臺北市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臺北市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之規定，檢據報支逾時誤餐餐盒費用。

教授至人事差勤系統請假和費用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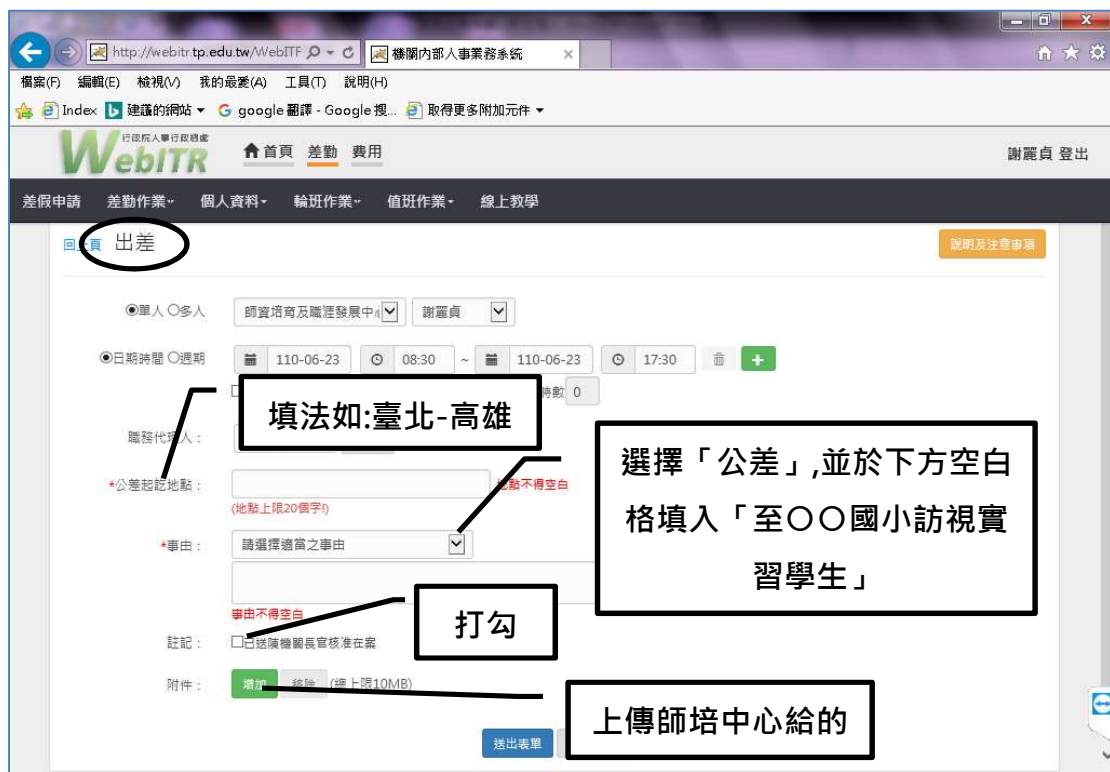
- 一. 赴實習機構訪視前1-2週，請到機關內部人事業務系統申請出差。

網址為 <http://webitr.tp.edu.tw/WebITR/plugins/app/login/login.jsp.htm>



登入/差勤/出差/填寫請示單與上傳附件





二. 有費用性質申請差旅費訪視後 1-2 週，請到機關內部人事業務系統/費用申請/國內差旅費，填寫起迄交通費和雜費後，印出請領報告表簽名，這時系統會提醒奉核的差假單也要印出來訂在後面。

★搭高鐵票根請黏貼在請領報告表背面。

★搭公車或火車免附票根，火車以自強號票價計，會計室請教授只要提供網路上截取的公車或火車票價表資料，釘在請領報告表後面。

★遠區住宿請附收據或發票，要有學校統編 03763109，每日上限 2 仟元。



(註)點右上方報支數額說明表會出現住宿費和雜費上限。

費用申請 / 國內差旅費

步驟1 請選擇公差月份：110年 06月

步驟2 請於「申請」欄位勾選欲請領差旅費的公差事由

中央機關公務員工國內出差旅費報支數額說明表

費別/職務等級	特任級人員	薦任級以下人員 (第十四職等以下，包括約聘(僱)人員、雇員、技工、駕駛及工友)
交通費	搭乘飛機、高鐵、座(位)有分等之船舶者，部會及相當部會之首長、副首長得乘坐商務艙(車廂)或相同之座(艙)位，其餘人員乘坐經濟(標準)座(艙、車)位；並均應檢附票根或購票證明文件，覈實報支，但當日往返或使用經費結報系統報支者，無須檢附，其餘交通工具，不分等次，覈實報支。	
住宿費	新台幣 2,400 元	新台幣 2,000 元
雜費	每日上限	檢據覈實報支。
雜費	每日上限	新台幣 400 元

【備註事項】

- 購買含住宿及交通之套裝行程，得在不超過住宿費加計交通費之規定數額內檢據覈實報支；搭乘飛機、高鐵、座(艙)位有分等之船舶者，應另檢附票根或購票證明文件，作為搭乘之證明，但使用經費結報系統報支者，無須檢附。
- 雜費每日上限400元，各機關基於業務特性或其他因素，於本要點所定範圍內另定報支規定者(如以公里數、小時數或出差地點等據以計支)，依各該規定辦理。
- 本要點修正生效後，出差期間跨越新、舊規定者，其於舊規定出差期間適用舊規定，於新規定出差期間適用新規定。

(註)雜費：依差假單上填寫的時間為準，北北基轄區外雜費 1 天 400 元，半天 200 元，北北基轄區內依「臺北市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員工國內出差旅費之雜費報支注意事項」(如下)辦理，公差時間達 4 小時以上者，1 天 100 元。

臺北市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員工國內出差旅費之雜費報支注意事項

一、臺北市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使本府各機關學校員工(以下簡稱員工)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報支雜費有所依循，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二、員工國內出差旅費之雜費，報支標準如下：

(一)出差地點於臺北市、新北市及基隆市轄區內，且公差時間達 4 小時以上者：每日支領新臺幣(以下同)100 元。

(二)出差地點於臺北市、新北市及基隆市轄區外：每日支領以 400 元為上限，各機關學校得基於業務特性或其他因素另定報支規定。

三、以公差或公假(具公差性質)登記，且已請領雜費者，不得再申請逾時誤餐餐盒費用。

四、以公出登記，逾用餐時段且無法中止勤務者，得依臺北市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臺北市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之規定，檢據報支逾時誤餐餐盒費用。